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须知.....3
会议议程.....5
议案一　　《建议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 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股东代理人应提交对各项议案明确表明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并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会。

三、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妨碍大会安全。

五、 要求现场发言、提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进行登记并提交提问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六、　股东应在大会主持人点名后有序进行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　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九、　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　股东会现场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并按表决办法进行表决。

十一、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三） 会议召集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四） 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建议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六）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建议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

兹提述(i)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ii)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内容有关本公司全球发售（「全球发售」）；及(iii)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2026年中期报告」），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详细动用情况。

为提高所得款项的动用效率，董事会已议决调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拟定用途，将原拟用于以下用途的部分款项重新分配：(i)总额人民币250.00百万元原拟用于开发新一代集成研发平台的款项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ii)总额人民币50.00百万元原拟用于产品推广及营销的款项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iii)将「为海外研发项目提供资金」的原拟定用途扩展为「为多元化应用场景拓展及海外研发项目提供资金」(「建议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建议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须待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因此，有关建议变更须经股东于本公司股东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批准后，方告生效。建议变更的相关决议案将于临时股东会上提呈。

诚如招股章程及2026年中期报告所披露，经扣除包销费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其他开支后，本公司从全球发售收到的所得款项净额（「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0.22亿港元（折合约为人民币8.86亿元）。由于部分上市费用开支已在上市过程中以自有资金支付，故公司实际收到募资款金额（包含上述已支付的上市费用）为1,060,781,666.71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约人民币655.36百万元尚未动用。有关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分配、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动用的所得款项净额，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的详情载列于下表：

所得款项用途	占全球发售总所得款项净额的概约百分比（%）	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分配人民币百万元（概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已动用金额人民币百万元（概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动用余额人民币百万元（概约）	未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建议动用时间表
开发新一代集成研发平台	50.20	444.90	9.57	371.3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底之前
为海外研发项目提供资金	24.80	219.79	-	219.79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底之前
产品推广及营销	15.00	132.94	8.83	64.21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底之前
一般营运资金	10.00	88.63	-	-	-
合计	100.00	886.26	18.40	655.36	-

附注：上表中数字已作约整调整。因此，总数未必为前列数字的算术总和。

待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批准建议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后，有关变更后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分配及预期动用时间表如下所示：

所得款项用途	变更后占未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概约百分比	变更后的分配人民币百万元（概约）	变更后的预期悉数动用时间表（附注1）
开发新一代集成研发平台	18.51	121.3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底之前
为多元化应用场景拓展及海外研发项目提供资金	33.54	219.79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底之前
产品推广及营销	2.17	14.21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底之前
偿还银行贷款	22.89	150.00	截至2027年12

			月 31 日底之前
一般营运资金	22.89	150.00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底之前
合计	100.00	655.36	

附注：

(1)未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拟定动用时间表乃基于本集团目前的最佳估计，并可能因本集团无法控制的未来发展及活动而有所变动。

(2)上表中数字已作约整调整。因此，总数未必为前列数字的算术总和。

一、 建议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载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反映的是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即全球发售定价时）对市场需求、技术路线及项目建设节奏所作的判断。自上市以来，本集团面对的经营环境已发生若干实质变化，各项既定用途的资金投入节奏与优先次序亦相应改变。基于此，董事会认为适宜在维持业务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对未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分配重新作出安排，理由如下：

（一） 应用场景拓展

本集团按既定应用生态推进场景多元化：储能业务已于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储能系统设备交付，为非车用场景的进一步开拓奠定基础。将「为海外研发项目提供资金」的原拟定用途扩展为「为多元化应用场景拓展及海外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旨在使本集团于储能、数据中心备电系统、船舶业务等非车用场景出现商业机会时，具备相应的研发、验证、生产及运营能力。

（二） 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偿还银行贷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394.0 百万元，全部须于一年内偿还。氢燃料电池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动用部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偿还银行贷款，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减少对外部债务融资的依赖，维持必要的财务安全边际。

（三） 产品推广投入的阶段性调整

「产品推广及营销」用途的资金投入主要集中于上市初期。经检视客户结构及未来推广需求，董事会认为保留余额配合经营所得现金流，足以支持 2027 至 2028 年度的推广活动，故调出人民币 50.0 百万元作偿还银行贷款之用。

（四）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开发新一代集成研发平台」项目按里程碑分阶段推进。调出人民币 250.00 百万元后，该项目仍保留人民币 121.35 百万元，足以按现行里程碑完成平台建设；客观上近年来燃料电池领域内第三方测试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拟增加委聘第三方服务及提高现有测试设备及软件的使用效率，以减少购置测试设备；以及减少用于升级新一代研发平台现有的模拟、处理及分析软件的支出。调出金额用于公司运营开支有利于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涉及任何研发项目的终止。

（五） 本集团业务计划并无重大变动

除上述变更外，未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并无其他变动；本集团的业务性质、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与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会认为，建议变更属公平合理，将提升资源运用效益，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日后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向股东提供有关剩余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动用进度的最新数据。本公司亦将在适当时候，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刊发进一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